

西乡县公安局车辆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西采XC2026—14 号

采 购 人：西乡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日 期：2026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公安局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西采 XC2026—14 号

项目名称: 西乡县公安局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1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询价通知书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2) 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响应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询价通知书)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8 时——2026 年 8 月 13 日 18 时

地点: 西乡县财政局四楼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办公室

方式: 现场领取

售价: 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乡县公安局

地 址: 西乡县金牛路

联系方式: 0916-6320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地 址：西乡县文昌路财政局 4 楼

联系方式：0916-62291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胡炜 （采购人）：陈警官

电 话（采购代理机构）：0916-6229135 （采购人）：0916-6320702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

2. 监督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3. 代理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4. 供应商：响应询价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询价通知书及要求

（一）询价通知书组成：询价通知书是根据本项目需求和特点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询价公告

2. 询价须知

3. 询价内容及要求

4. 合同草案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二）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询价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询价通知书，本次询价通知书，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

（三）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且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四）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且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7.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询价及响应文件

（一）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报价，并提交相应资料。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各供应商在询价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装袋。

在评审过程中由询价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限制询价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上需要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内容应包括：

①对询价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②询价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要求)。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③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询价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询价的合格供应商。

④供应商为本次询价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如要求)。

⑤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如要求)，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4.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使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封装订，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顺序编排，目录清楚，页码连续，在需要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5. 询价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2 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次固定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询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内,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中。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 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封面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二) 响应文件提交

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文件提交地点,提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

3.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询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二）询价小组职责

1. 确认询价通知书。
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评审。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六、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承诺函：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见询价文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供原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出现下列情形的，相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二）递交响应文件

1. 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进行下一步工作。没有密封或者未按要求密封，视为无效响应。

（三）询价响应文件审查

1. 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询价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1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3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4	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交货期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6	质保期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8	是否出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询价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相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2.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①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通知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询价通知书单位的名称不符。

② 询价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③询价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④询价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⑤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四）询价澄清

1. 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应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价与比较

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⑦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

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比较和评价。

(六)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七)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 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七、确定成交单位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如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九、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其他说明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SUV 越野车一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及参数要求
1	公务用车	(1) 外观颜色: 黑色 (2)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3) 车身尺寸: 长 ≥ 4820mm; 宽 ≥ 1910mm; 高 ≥ 1650mm; (4) 轴距 ≥ 2840mm; (5) 排量 ≤ 1.5; (6) 气缸数 (个) : ≥ 4 (7)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8)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9) CLTC 纯电续航里程 $\geq 130\text{km}$; (10) 最大功率 (kw) : $\geq 70\text{kW}$; (11) 最大马力 (ps): ≥ 98; (12) 电动机总扭矩 $\geq 310\text{N}\cdot\text{m}$; (13)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14) 7KW 固定式家用充电桩; (15) ≥ 10 米 7KW/3.5KW 二合一便携式充电枪。
--	--	---

技术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注：1. 询价现场需提供所供产品的详细规格、参数等资料，并能逐条响应询价文件参数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彩页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型号、彩图、规格、材质、工艺流程）；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所供产品满足询价文件参数要求的，**未提供或提供有缺项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未提供或提供有缺项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西乡县公安局

（二）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

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五）运输：运输由成交单位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输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六）验收：

1.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询价通知书; (4) 询价响应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质量要求

4.1. 本项目产品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及以上。成交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熟练的售后技术人员。

4.2 本项目所需主要产品、辅助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4.3 本项目产品交付时需出具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

4.4 供货周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派遣、调配，若造成重

大影响或经济损失，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八）质保期

详见技术要求。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XC2026— 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 XC2026— 号）询价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一）项目交货地点：西乡县公安局

（二）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二、合同价款

中标（成交）内容及技术指标、金额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计 (元)
总价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四、质量保障

(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一）初步验收：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产品初步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二）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相关文件。

六、质保期：

七、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集采机构询价文件西采 XC2026— 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采机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采 购 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询价文件响应格式

西乡县公安局车辆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西采 XC2026-14 号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响应函-----X

第二部分 询价报价表-----X

一、询价报价一览表-----X

二、询价分项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X

一、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X

二、其他-----X

第五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一、响应方案-----X

二、货物说明一览表-----X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X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X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X

六、合同条款响应-----X

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询价响应函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
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询价文件的所有事
项及内容。 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
遵守询价文件的规定。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询价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
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
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
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
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询价有关的数
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
证明材料。

四、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如若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
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人：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询价报价表

一、询价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交 付 期
询价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询价报价”为报价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询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品牌及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注：本表中的“合计总价”与“询价报价一览表”中的“询价报价”一致。分别按标的物清单序号列出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兹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被授权
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参加响应活动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单位基本情况					
响应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注：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询价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其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股权变更、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询价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以上表格，由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询价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各条款的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询价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需填写此表时以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响应各条款的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如有漏报、瞒报询价文件所要求的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